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守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守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蕭守廷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凌晨2時許，在嘉義縣○○鄉○○○00號附37「東石快樂園」內飲用啤酒後，返回友人位於嘉義縣朴子市中興路附近住所休憩。其明知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開友人住處，駕駛車牌號碼BGV-3576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上午6時11分許，沿嘉義縣朴子市南通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嘉義縣朴子市新興路與南通路3段交岔路口時，不慎與李春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春花倒地送醫。嗣為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上午6時25分許，測得蕭守廷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蕭守廷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人李春花於警詢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片、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

0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03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李玫娜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